

義守大學專案籃球隊組訓管理暨助學辦法

101年8月8日校長核定公告全文

103年10月15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2~4、6~9條條文

113年9月2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10、12、14、15條)，113年10月24日校長核定公告

第一條 為招收具有潛力之籃球優秀運動選手，代表本校對外參加競賽，為校爭光，為國舉才，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專案籃球代表隊隊員(以下簡稱專案籃球學生)。

本辦法相關業務承辦單位為學生事務處體育室(以下簡稱體育室)。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內容為每學期之學雜費、住宿費及訓練激勵金。

前項補助由本校專案籃球隊教練(以下簡稱專案教練)提出書面報告申請，經體育室初審符合申請減免之專案籃球學生資格及申請項目，提請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審核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據以執行。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年限以在本校就讀學士班至多六年；碩士班至多四年；博士班至多二年為限。

第五條 專案教練應於每學期開學前將符合減免資格之專案籃球學生，向體育室提出名單，申請學雜費、住宿費減免，並於每月提出訓練激勵金人員名單。

第六條 專案籃球學生在學期間如有休學、轉學、退學或退隊，喪失補助資格；退隊者，已獲減免之部分，依該學期在隊期間比例，歸還該學期學雜費及住宿費減免金額。

第七條 專案籃球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學期停止補助：
一、前學期有記大過以上處分者。

二、無法與專案教練配合，或無法正常參加訓練與比賽，經專案教練提出書面報告，體育室室務會議審核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停止補助者。

三、其他重大事由，經專案教練提出書面建議，體育室室務會議審核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停止補助者。

領取本辦法補助之專案籃球學生應於該學期從事學習實踐時數十二小時，並由體育室統一安排服務內容。

第八條 專案教練須於每學年開始前一個月，訂定訓練計畫、經費經本校核定後，確實執行之。

第九條 專案籃球學生達本校「獎勵及輔導運動績優學生實施辦法」之資格者，得依該辦法申請助學金。

第十條 專案籃球學生代表本校對外參賽獲獎者，依本校「學生體育優秀助學金辦法」辦理敘獎。

第十一條 專案籃球學生代表本校對外參賽經費補助原則，依本校運動代表隊參加校外運動比賽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 專案籃球學生應義務協助本校辦理各項體育性活動及維護各活動場所設施。

第十三條 專案教練如提出深具潛力優秀選手精進培訓計畫，陳請校長核定通過後，其訓練期間准予公假前往培訓。

第十四條 本校應提供專案籃球隊寒暑假期間之住宿，集中管理與訓練，以提升訓練成效。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